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